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3〕10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 (含“银龄计划”)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(省直单位)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3〕213 号), 经研究, 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(含“银龄计划”)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, 该项资金功能科目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。待 2024 年预算确定后, 将根据实际选派到位的教师人数清算核定补助经费预算, 并按照

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（含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（省直单位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2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